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 (非屬紓困對象)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11 月 15 日

納稅義務人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A123456789
房屋坐落/ 土地地號及管代/ 車牌號碼	板橋區幸福段122-2地號 / F29145510901460630200079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			
聯絡電話	89528200	手機	0912-345678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，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間內營業額或收入驟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(_____) 二、稅款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應繳納稅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			
申請延期期限或 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 繳納稅款 (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由稽徵機關酌情予以核准)			

※應備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

納稅義務人：王小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-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
____ 年度應繳納稅款 (附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)
____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 (附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)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 _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申請案編碼:020592
 公告期限:6天

※應備文件說明：

一、身分證件：

- (一)個人:身分證。
- (二)法人或非法人團體: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受任人:受任人身分證、委託人身分證、委任書。

二、非屬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營利事業：

- 1. 收入驟減:營業稅401、403表，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- 2. 停工:營利事業公布之停工公告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個人：

- 1. 收入驟減:雇主停工公告、薪資轉帳帳戶明細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困難藝文從業人員工作證明、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、執行業務者健保申報點數驟減、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- 2. 減少工時:受僱企業核發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:未檢附者請於下方空白處詳填申請延分期之所有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/車牌號碼。

注意事項	<p>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</p> <p>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 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</p> <p>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4.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。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限額，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免徵限額為300元。</p> <p>5.本市房屋如有2戶以上，請任選一戶房屋填寫房屋坐落地址，向所屬分處申請。</p> <p>6.本市車輛如有2部以上，可填寫「名下所有應稅車輛」替代填寫車號。</p>
------	--